



关于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清算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
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有资格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委托，作为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成员，担任专项计划清算程序的律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式颁布实施的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专项计划的清算程序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盈科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

味着盈科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盈科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专项计划清算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询的文件，并就专项计划清算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长城证券已经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询问笔录。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清算小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计划之清算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清算事由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以及《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下简称“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的相关约定，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优先级证券的提前兑付，专项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上述提前兑付事项经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综上，依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且依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因此，本所认为，本次进入清算程序的事由符合《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符合的约定。

第二、清算主体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7 月 5 日，长城证券公布了《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对清算小组进行了约定：

- 1、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 3、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及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律师由管理人聘请。《清算方案》中关于清算小组构成、清算小组的职责、清算费用承担符合均符合

《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对于清算小组的约定。

第三、清算程序合法、合规性

《清算方案》中对于清算程序约定如下：

-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清算工作、编制专项计划资产清算方案；
- 3、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的，清算小组对清算资产进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 5、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抄送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在清算报告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报告，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算方案》确定的清算程序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一致，符合《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要求；清算小组均按照约定的清算程序履行清算职责；清算报告已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清算资产分配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清算分配顺序

依据《清算方案》，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

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它专项计划费用；
- 4、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
- 5、通顺序按比例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7、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所认为，《清算方案》约定的上述清偿顺序，符合《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二）清算资产的分配方案

依据《清算方案》对清算资产的分配方案的约定，分配方案如下：

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前转向计划资产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持有人，具体资产分配方案、结果如下：

清算分配日前转向计划资产（元）	136,964.49
待支付清算费用（元）	130,000.00
分配次级剩余资产（元）	6,964.49

本所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清算方案》的约定，清算方案合法、合规，清算小组可按上述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五、结论

本所认为，本专项计划清算事由、清算主体、清算程序、清算资产分配程序均符合《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清算方案》的约定，程序、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小菠

王小菠

经办律师: 缪奇

缪奇

2021 年 8 月 31 日

